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為156,780,000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31,356,0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仍然為8,000股合併股份。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56,7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籌集最多36,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若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5,000,000港元。於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其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配售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潮商持有46,221,6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的9,244,320股合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9.5%）的權益。潮商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於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之股份；及
- (ii) 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其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下調至其及其聯繫人可避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數額。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供股的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為156,780,000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31,356,0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享有權利之股東。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碎股買賣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世博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請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世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9樓B室)之Paul Kwan先生，電話號碼為3102 4100。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金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按五股現有股份換取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就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

## 並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7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56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7港元計算（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85港元），預期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預計將為2,28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現有股份的市價如低於每股0.10港元，其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低於0.1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為0.285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7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可避免出現不遵守GEM上市規則交易規定的情況。此外，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合併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改變，惟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籌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供股外，(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的計劃。然而，若本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發生任何變化，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權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56,78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31,35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6,780,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最多188,136,000股合併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36,100,000港元(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56,78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500%；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83.3%（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潮商持有46,221,6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的9,244,320股合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9.5%）的權益。潮商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於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之股份；及
- (ii) 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其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下調至其及其聯繫人可避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數額。

除上述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將為0.22港元。

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5港元折讓19.3%；
- (ii) 根據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6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港元折讓17.9%；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239港元折讓3.8%；
- (i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16.1%，即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攤薄價0.239港元相對基準價0.28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6港元)之比例；及
- (vi) 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1.5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8,000,00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31,356,000股計算)折讓85.0%。

認購價乃參考(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股份合併之影響；(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置。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董事會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相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所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配售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任何高出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下仍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配售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個別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1%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配售股份之地位：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 (ii) 股份合併於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開始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登記；
- (v)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i)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有關指定日期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至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工程業務」)；(ii)租賃建築設備(「租賃業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金融服務業務」)。

工程業務為私營及公營項目的承包商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該等承包商參與各種建築項目，如公共房屋維修及改善以及空置單位翻新。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錄得產生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2,100,000港元至45,9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建設項目延誤，導致租賃通架設備減少，同年來自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6,600,000港元至6,7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隨著香港經濟狀況從COVID-19大流行中持續復甦，香港的建設項目將會增加，從而刺激對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需求。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然而，由於缺乏資金履行證監會的持牌規定以及用作擴展業務的營運資金，受規管活動受到限制。因此，即使本集團不時接獲有關該等服務的詢問，本集團仍無法全面提供該業務下的服務（如包銷、配售、保證金融資、投資組合管理等），而該業務一直在一個辦事處營運，客戶數量有限。該業務目前向客戶提供證券諮詢，並通過與其他持牌法團合作，完成向客戶提供的證券服務（如配售及包銷股份認購），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引介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二零二三年八月，香港政府宣佈成立專責小組，就增加香港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提出建議。該專責小組將全面檢視影響股票市場流動性的內外主要因素（包括上市制度、市場結構及交易機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旨在推動香港股票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此外，在同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證監會就在滬港通協議下引入大宗交易達成共識，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北向交易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大宗交易，而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南向交易在聯交所進行手動交易。該跨境大宗交易舉措有望強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安排，提供更多交易機制，提高交易效率，促進中港兩地資本市場的共同發展。

董事會相信，中港兩地政府決心審慎通過短中長期措施加強香港股票市場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受中港政府自上而下的利好政策鼓舞，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宜把握此機會，利用該等政府舉措提供的發展機遇拓展其證券業務。董事會了解到本地經濟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但與此同時，其為本集團提供了以更低的成本擴展業務的機會。加之加息週期可能結束，此將促進包括中港在內的全球經濟復甦，董事會認為當下為本公司期待已久的擴大證券業務的正確時機。因此，董事會注意到越來越多人向本集團詢問提供更多證券服務，以及利用其過去數年在市場上積累的資源及網絡進行自然擴展，其擬提升持牌條件，以便能夠全面經營其證券業務（能夠進行包銷、配售、保證金融資、投資組合管理等）。於向證監會申請提高持牌條件前，本集團須先籌措足夠資金，以符合最低實繳資本持牌規定（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升級其交易平台的硬件／軟件以及增聘人手，以配合服務／產品供應的擴展。證監會處理申請的服務承諾時間約為四個月，但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多種因素。考慮到完成供股所需的時間以及本集團後

續向證監會提交申請及證監會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預計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將能於二零二四年年中前後提供全面服務，屆時政府的全面舉措應已制定並至少已部分實施。因此，本集團須抓住當前的機遇為上述發展獲得資金，並改善其業務的營運資金。

假設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或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達3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i) 2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7%）用作發展及擴展金融服務業務下的證券業務；(ii) 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9%）作為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營運資金，以應對該兩個業務分部預期的需求增加；及(iii) 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4%）作為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全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按比例減少及動用。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即便可用，亦會導致巨大的利息負擔、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本公司更大的流動資金壓力。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而言，其規模相較供股集資為小，更何況配售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

##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配股份)；及(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潮商除外)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餘下配股份)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 資格股東接納且配售 代理並無配售配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 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潮商除外) 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餘下配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潮商	附註1	46,221,600	29.5%	9,244,320	29.5%	55,465,920	29.5%	9,431,372	29.9%	55,465,920	29.5%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	-	-	-	110,558,400	58.8%
公眾股東		110,558,400	70.5%	22,111,680	70.5%	132,670,080	70.5%	22,111,680	70.1%	22,111,680	11.7%
		<u>156,780,000</u>	<u>100.0%</u>	<u>31,356,000</u>	<u>100.0%</u>	<u>188,136,000</u>	<u>100.0%</u>	<u>31,543,052</u>	<u>100.0%</u>	<u>188,136,000</u>	<u>100.0%</u>

附註：

- 潮商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其及其聯營公司將不會因供股而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 由於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故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三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b>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開放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一月八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記錄日期.....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重開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	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項下的配售股份之 配售結果,以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能進行).....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供股的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潮商」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未獲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供股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156,780,000股新增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欣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及邱欣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內。